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395,97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17,592.79
	合 计	98,113,572.06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5,503,240.9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二）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坪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赵临平、李德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 0 元受让其持有的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52% 的股权（未实际出资），由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公司在本次购买日之前持有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47.8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共持有其 54.4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合并成本为 4,541.28 万元，超过获得的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3,963.51 万元，确认为该资产组相关商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商誉账面价值为 1,603.06 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 12.35%。根据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69 号），经测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47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3,093.32 万元，本期商誉存在减值损失 623.32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339.09 万元。

2、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本公司以 200 万元认购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购买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成本为 200 万元，超过获得的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11.24 万元，确认为该资产组相关商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商誉账面价值为 211.24 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经测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0，本期商誉存在减值损失 211.24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0,361.68 万元，计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0,350.87 万元，2023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0,350.87 万元。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5、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海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6	天下秀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6466 6131

传真号码：010-6581 5719

邮政编码：100027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被担保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45,500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5%。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5,5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而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发生情况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超出本次担保审议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二、预计担保金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100	79.92	63,500	36,500	26.08	否	否
2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100	75.87	82,000	18,000	26.08	否	否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86,500 万元，其中，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而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6,500 万元；新增因业务合作方就主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变化的考虑，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上述预计担保包括：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其中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以未来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李穆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通信设备的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22,202.00	337,442.13	74,759.87	390,963.91	11,790.98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李穆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563,368.68	427,418.71	135,949.97	453,295.72	8,468.18

注：上表中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是对 2024 年即将发生的担保情况的上限预计，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可有效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45,500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5,5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77.90 万元，2023 年底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9,311.42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7,747,6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020,088.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说明

为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提高股东回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天下秀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7,747,6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020,088.4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下秀	600556	ST 慧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悦	张伊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
电话	010-64666131	010-64666131
电子信箱	ir@inmyshow.com	ir@inmyshow.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数字经济领域，近年来受到国家各级、各地政府部门重视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法规与产业政策以支持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力度逐年增强。

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平台生态，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等综合服务。同时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副业创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引导“宅经济”合理发展，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规范健康发展。

2021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培育数字技术、数据资源驱动的新业态新模式。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数字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数字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关联度较高，相关领域的政策支持有利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2021 年 12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鼓励广告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拓新阵地，布局新媒介，推进数字广告的理论创新；鼓励开展原创性、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鼓励探索数字广告经营新模式、新业态，推进数字广告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和运营一批广告业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加快发展短视频、网络直播、社交电商、智能设备等营销传播新模式，推进移动程序化、视频程序化及跨设备程序化等新型广告经营模式发展。

2022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广告产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积极作用，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规划》中设立了发展目标，要求广告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消费、提升商品和服务附加值、传播社会文明、吸纳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2 年 5 月，全国政协召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会议强调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使之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平台经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2.行业发展变化

近年来，社会各界进行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理念不断深入，各行各业对于互联网营销的精细化越来越看重，传统消费企业的营销渠道、销售渠道均发生重大变化，逐渐从传统渠道转向基于新媒体的红人营销、分销渠道，对营销、分销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平台技术步入数据化深水区。红人新经济由于天然面临供需双方“多而散”的商业环境，是社会数字化转型下诞生的新型商业模式，在平台数据处理、提供数字化服务方面沉淀已久，成为目前中国最具活力的经济现象之一。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红人新经济融合了个体经济、粉丝经济、体验经济、共享经济等诸多要素，行业正迎来黄金发展期，各行业的接入也使红人新经济潜在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互联网正呈现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的趋势。Web1.0 是早期的互联网，用户只能被动地浏览文本、图片以及简单的视频内容，是内容的消费者。在 Web2.0 时代，用户不仅可读而且可写，尤其是随着移动互联网以及微博、抖音、微信等网络平台的发展，用户可以在平台上创造和传播自己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并与其他用户交流互动。经过 30 年的发展，如今互联网正处在 Web2.0 向 Web3.0 演进的重要时点。在 5G、云计算、区块链、AI、VR 等技术的驱动下，Web3.0 正在全世界的共同努力下开始基础设施的搭建和完善，以用户为中心，强调用户拥有自主权，希望改进现有的互联网生态系统，有效解决 Web2.0 时代存在的垄断、隐私保护缺失、算法作恶等问题，使互联网更加开放、普惠和安全，向更高阶的可信互联网、价值互联网、智能互联网、全息互联网创新发展。同时，随着数据要素日益重视、人工智能持续发展，大语言模型取得了巨大成功，AIGC 领域日益勃兴，一方面，AI 产品形态向内容生成、知识洞察、智能助手、数字代理等方向延伸；另一方面，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模态之间相互转换已经初步实现。对于创意、逻辑、剧本、